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2026年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4 4-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74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44-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740

2.项目名称：友谊医院2026年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	298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三院区零星布线	50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010-63139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2</td><td>三院区零星布线</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友谊医院 2026 年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59600</td></tr><tr><td>2</td><td>1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日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

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8	投标人资质证书评价（4 分）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14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信息基础设施设备及驻场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2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10 分）	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6 分； （3）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2 分； （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27 分）	评价项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服务方案中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服务标准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服务方案中维护服务流程不够清晰、服务标准不够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评价项 2：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服务方案中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服务标准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服务方案中维护服务流程不够清晰、服务标准不够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评价项 3：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

			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和数据管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方案内容部分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分阶段实施规划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其中： （1）进度安排合理、具体，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 5 分； （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和具体，部分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和具体，无法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计划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能力评价（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团队的组成、人员配备和人员资质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超过 10 年，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2）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工作经验丰富超过 10 年，且具备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满足 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3）对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和证书满足情况打分，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部分满足按照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数量打分，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信息安全负责人、驻场工程师及主要实施人员的简历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应至少包括事件及处理流程等。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评标标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6	投标人资质评价（6 分）	投标人具备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综合布线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2 分；

		分）	一般条款共 12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2.6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5 分）	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1 分； （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在详细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详细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安装施工方法、安装施工步骤、人员安排、施工计划保障等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完善、详细、科学严谨，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响应速度充分，保障方案有力，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基本的结合项

			目特点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响应速度基本充分；保障方案基本有力，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3）整体实施方案不够详尽，未结合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响应速度不够充分，保障方案不够有力可行的得 1 分； （4）方案很简单或未提供安装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0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人员的人员结构配备，人员专业素质，相关的工作经验等内容。 （1）相关专业人员的结构配备合理，人员专业素质高，专业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相关专业人员的结构配备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3）相关专业的人员结构配备不合理，人员专业素质较差，相关的工作经验匮乏，不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配备的项目人员明细不足，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免费培训服务承诺、免费上面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同时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

			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同时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没有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第1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硬件维保、驻场运维服务、零星布线、机房及弱电间清理、应急保障和应急响应服务。服务区域：西城院区、通州院区（含副中心）、顺义院区。通过专业而标准的运维服务和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友谊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更好的服务于本院各部门。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GB/T 26335-2010 工业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1、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信息基础设施硬件维保服务	对信息机房动环监控、精密空调（含列间空调）、UPS 到设备供电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硬件提供维保服务。	含备机备件服务。
2	驻场运维服务	派驻工程师在医院现场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配置变更、问题处置、系统优化等工作，并协助医院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工作。	驻场网络工程师 3 人，驻场系统工程师 1 人，提供 5*8 驻场服务。
3	机房及弱电间清理服务	按照需求对信息机房及弱电间内信息化相关设备进行除尘及清理。	包括机房和弱电间理线、机房及设备除尘服务。
4	应急保障和应急响应	根据医院要求，在重要时期提供现场值守保障。为医院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工具等应急资源保障，协助医院完成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善后处理等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提供 7*24 应急支持服务。

2、 维保设备清单

（1） 服务器、存储设备

服务器、存储设备清单							
西城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	负载均衡	A10	A10 负载均衡	台	2	维保	12 个月
3	负载均衡	迪普	ADBJ-3000 负载均衡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	服务器	浪潮	AF5240 M3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	SAN 交换机	HP	AM866A	台	2	维保	12 个月
6	SAN 交换机	博科	B24	台	4	维保	12 个月
7	服务器	cisco	BE6000M	台	1	维保	12 个月
8	远程会诊中心	cisco	cms1000	台	3	维保	12 个月
9	存储	IBM	DS 48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0	存储	NETAPP	ds2246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1	存储	IBM	DS43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2	存储	IBM	DS48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3	存储	IBM	DS51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4	SAN 交换机	博科	DS6505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5	SAN 交换机	博科	DS6510	台	4	维保	12 个月
16	存储	NETAPP	fas802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7	小型机显示器	IBM	HMC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8	小型机显示器	IBM	HMC 显示器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9	首信医保	IDP	IDP 首信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0	存储	DELL	MD3220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1	服务器	HP	MSA2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2	虚拟化宿主机	浪潮	NF5280M4	台	5	维保	12 个月
23	虚拟化宿主机	浪潮	NF8460M4	台	4	维保	12 个月
24	AIX 小型机	IBM	P6-57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5	AIX 小型机	IBM	P65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6	AIX 小型机	IBM	P74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7	AIX 小型机	IBM	P74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8	AIX 小型机	IBM	P74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28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0	服务器	DELL	R32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1	服务器	DELL	R41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2	服务器	DELL	R62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33	服务器	DELL	R63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4	服务器	DELL	R710	台	4	维保	12 个月
35	服务器	DELL	R72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36	服务器	锐捷	RG-IS2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7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2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8	负载均衡	F5	SFBJ-160 负载均衡	台	2	维保	12 个月
39	SAN 交换机	IBM	Storageworks8/8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0	服务器	IBM	systemx3650m2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1	服务器	IBM	systemx3650m3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2	服务器	IBM	systemx3650m4	台	6	维保	12 个月

43	服务器	lenovo	systemx3650M5	台	5	维保	12 个月
44	服务器	IBM	systemx3650M5	台	13	维保	12 个月
45	服务器	IBM	systemx3750M4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6	服务器	IBM	systemx3850x5	台	12	维保	12 个月
47	服务器	IBM	systemx3850x6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8	服务器	IBM	systemx3950x6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9	服务器	DELL	T3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0	HMC	IBM	TL-SF1016 HMC 交换机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1	服务器	天拓四方	TSS2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2	存储	IBM	V35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3	存储	IBM	V370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4	存储	IBM	V5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5	存储	lenovo	V5030	台	3	维保	12 个月
56	存储	IBM	V700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7	存储	IBM	V7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8	存储	IBM	V70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9	服务器	华三	VX15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0	服务器	IBM	X3250 M2	台	2	维保	12 个月
61	服务器	IBM	x3550m4	台	2	维保	12 个月
62	服务器	IBM	X3650 M3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3	服务器		短信平台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4	服务器		京医通设备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5	服务器		自助打印服务器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6	服务器	曙光	X785-G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7	存储	中科曙光	ds600G3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8	存储	华三	F4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9	云桌面	深信服	VDS-R-755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0	云桌面	深信服	VDS-R-755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1	云桌面	深信服	VDS-R-755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2	存储	NETAPP	ds46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3	存储	NETAPP	fas83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4	存储	lenovo	DM3000H	台	1	巡检	12 个月
75	存储	DELL	NCM5050T	台	1	巡检	12 个月
76	存储	DELL	NCS 5050T	台	1	巡检	12 个月
77	服务器	神州云科	SR750	台	4	维保	12 个月
78	存储		备份一体机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9	小计				151		
通州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	服务期

						容	
1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7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8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9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0	服务器	lenovo	38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1	服务器	lenovo	39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2	服务器	lenovo	3950X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3	服务器	Lenovo	X3650 M5	台	6	维保	12 个月
14	服务器	浪潮	NF5280 M4	台	4	维保	12 个月
15	服务器	浪潮	NF5270 M4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6	服务器	DELL	R73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7	服务器	DELL	R43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8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3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9	服务器	华为	MCU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0	服务器	华为	录播服务器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1	存储	EMC	VNX53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2	存储	EMC	VNX52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3	存储	EMC	VNX52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4	存储	EMC	VNX52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5	存储	EMC	VNX52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6	存储	HP	MSA 104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7	存储	EMC	VPLX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8	存储	Brocade	651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9	存储	群晖	DS91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0	配件	SATA 硬盘	WD40EFRX	台	4	维保	12 个月
31	服务器	神州云科	SR750	台	4	维保	12 个月
34	小计				49		
顺义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HIS 服务器	浪商	Power K8850G2 服务器	台	2	维保	10 个月
2	HIS 存储	神州云科	NCS5100T 全闪阵列	台	2	维保	10 个月

3	HIS 存储 SAN 交换机	神州云科	DS6620B 光纤交换机	台	2	维保	10 个月
4	存储双活虚拟化系统	神州云科	NDP600	台	2	维保	10 个月
5	连续数据保护系统	神州云科	NDP500	台	1	维保	10 个月
6	备份一体机	泰利思诺	DatArk 备份一体机	台	1	维保	10 个月
7	虚拟化环境存储	神州云科	NCS4480	台	1	维保	10 个月
8	服务器	神州云科	科 YK SR750	台	8	维保	10 个月
9	虚拟化服务器	神州云科	YK SR750	台	18	维保	10 个月
10	独立服务器	神州云科	YK SR650	台	4	维保	10 个月
11	虚拟化软件维保服务	Vmware	Vmware	台	44	维保	10 个月
12	小计				85		
13	合计				285		

（2） 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							
西城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无线覆盖	Aruba	Aruba 721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	无线覆盖	Aruba	Aruba 7220	台	3	维保	12 个月
3	网络安全	昂凯	ANKKI-数据库审计系统 AAS-P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	无线覆盖	Aruba	ArubaS1500-24P	台	97	维保	12 个月
5	无线覆盖	Aruba	Aruba2930F-24G	台	17	维保	12 个月
6	无线覆盖	Aruba	ArubaS2500-24P	台	3	维保	12 个月
7	网络安全	奇安信	C6100-BH-TF3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华为-CE12808	台	1	维保	12 个月
9	交换机	华为	CE5855-48T4S2Q-EI	台	4	维保	12 个月
10	交换机	思科	CISCO SG92-24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1	交换机	思科	Cisco-C3KX-NM-1G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2	交换机	华三	H3C S5560-30C-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3	交换机	华三	H3C-S3600-28P-S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4	交换机	华三	H3C-S5560-54C-E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5	网络安全	网神	NSG7500-TH1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6	网络安全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835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7	外网核心	华为	S12708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8	内网核心	华为	S12712	台	1	维保	12 个月
19	交换机	华三	S5024PV3-EI	台	3	维保	12 个月
20	交换机	华三	S5048PV3-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1	交换机	华三	S5120S-28P-EI	台	5	维保	12 个月
22	交换机	华三	S5120S-52P-EI	台	4	维保	12 个月
23	交换机	华三	S5120S-53P-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4	交换机	华三	S5500V2-54S-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5	交换机	华三	S5560-30C-E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6	交换机	华三	S5560-54C-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7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C-EI	台	19	维保	12 个月
28	交换机	华为	S5700S-28P-LI-AC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9	交换机	华为	S5700S-52P-LI-AC	台	2	维保	12 个月
30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1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AC	台	5	维保	12 个月
32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SI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3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SI-AC	台	5	维保	12 个月
34	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EI-AC	台	20	维保	12 个月
35	交换机	华为	S5730-68C-SI-AC	台	5	维保	12 个月
36	交换机	华为	S6720-54C-EI-48S-AC	台	4	维保	12 个月
37	路由器	华三	SR-6602-X1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8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S-24PS-L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9	网络安全	昂凯	防统方系统 AAS-P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0	交换机	华为	华为 570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1	交换机	华为	华为 S5735-L48T4X-A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2	数据中心核心	华为	华为-CE12808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3	交换机	华为	CE5855-48T4S2Q-EI	台	6	维保	12 个月
44	交换机	华为	华为 -CE6810-24S2Q-L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5	交换机	华为	华为-CE6810-48S4Q-L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46	内网核心	华为	华为-S12712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7	交换机	华为	华为-S5700S-52P-LI-AC	台	1	维保	12 个月
48	交换机	华为	华为-S6720-54C-EI-48S-AC	台	6	维保	12 个月
49	京医通	华为	华为-USG6306-AC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0	交换机	锐捷	锐捷-RG-RSR20-14E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1	网络安全	山石网科	SG6000-E526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2	网络安全	网安	VPN-HW5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3	网络安全	清华得实	BJhb31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4	网络安全	网安	TZ-HW2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5	网络安全	深信服	AF-2000 B218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56	网络安全	绿盟	HD1600	台	2	巡检	12 个月
57	网络安全	360 网神	BJZC-ITS216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8	网络安全	360 网神	BJZC-TYA8	台	1	维保	12 个月
59	无线防护墙	华为	华为 USG6000E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0	网络安全	华为	USG6000E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1	网络安全	深信服	VPN-1000 B1360	台	1	维保	12 个月
62	交换设备	华为	S5720-56C-EI-AC	台	18	维保	12 个月
63	交换设备	华为	S5720-36C-EI-AC	台	14	维保	12 个月
64	交换设备	华为	OSX010000[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台	92	维保	12 个月
65	无线 AP	安移通	AP-103	台	103	维保	12 个月
66	无线 AP	安移通	AP-105	台	41	维保	12 个月
67	无线 AP	安移通	AP-108	台	135	维保	12 个月
68	无线 AP	安移通	AP-115	台	9	维保	12 个月
69	无线 AP	安移通	AP-135	台	13	维保	12 个月
70	无线 AP	安移通	AP-93	台	13	维保	12 个月
71	无线 AP	安移通	AP-305	台	749	维保	12 个月
72	无线 AP	安移通	AP-303H	台	581	维保	12 个月
73	无线 AP	安移通	AP-315	台	10	维保	12 个月
74	无线 AP	安移通	AP-93H	台	5	维保	12 个月
75	小计				2048		

通州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网络设备	华三	H3C SR6602-X1（路由器）	台	1	维保	12 个月
2	安全设备	深信服	SANGFOR（深信服)-AC1750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巡检	12 个月
3	安全设备	山石	防火墙 SG-6000 A5600	台	2	巡检	12 个月
4	安全设备	山石	防火墙 SG-6000-E5260	台	2	巡检	12 个月
5	安全设备	深信服	深信服 内网行为审计	台	1	巡检	12 个月
6	安全设备	深信服	AF-2000-FH2600A	台	2	巡检	12 个月
7	安全设备	奇安信	探针	台	1	巡检	12 个月
8	安全设备	深信服	AC1750	台	2	维保	12 个月
9	交换机	华三	H3C10506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0	交换机	华三	H3C5560-24	台	14	维保	12 个月
11	交换机	华三	H3C5110-24	台	161	维保	12 个月
12	交换机	华三	H3C5110-48	台	137	维保	12 个月
13	交换机	华三	H3C5130-24	台	84	维保	12 个月
14	交换机	华三	H3C5130-48	台	14	维保	12 个月
15	交换机	华三	H3C5110-POE-8	台	63	维保	12 个月
16	交换机	华为	S6720-54C-EI-48S-AC	台	10	维保	12 个月
17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PWR-LI-AC	台	11	维保	12 个月
18	交换机	华为	CE6851-48S6Q-H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19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SI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0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PWR-SI	台	8	维保	12 个月
21	无线	华为	AP2050DN	台	10	维保	12 个月
22	无线	华为	AP6050DN	台	56	维保	12 个月
23	无线	华为	AD9431DN-24X	台	33	维保	12 个月
24	无线	华为	AP4050DN-E	台	120	维保	12 个月
25	无线	华为	R251D-E	台	300	维保	12 个月
26	无线	华为	AC6805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7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LI-AC	台	2	维保	12 个月
28	交换机	华为	S6730-H24X6C	台	3	维保	12 个月
29	交换机	华为	S5731-S48T4X	台	8	维保	12 个月
30	交换机	华为	S5731-S48P4X	台	1	维保	12 个月
33	小计				1055		
34	合计				3103		

（3） 空调维护及配件服务

空调维护及配件服务							
西城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精密空调（依米康）	SCA402U	维护服务+质保服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	台	4	维保	12 个月
2	精密空调（维谛）	CR035RA	维护服务+质保服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	台	4	维保	12 个月
3	精密空调（维谛）	CR025RA	维护服务+质保服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	台	4	维保	12 个月
4	小计				12		
通州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过滤网（铝合金框）	93*52.5	耗材更换	块	12	更换	12 个月
2	小计				12		
顺义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过滤网（铝合金框）	93*52.5	耗材更换	块	24	更换	12 个月
2	小计				24		
3	合计				48		

（4） 视频会议设备清单

视频会议设备（顺义院区）							
序号	项目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视频会议	华为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HUAWEI SMCA	套	1	维保	10 个月
2	视频会议	华为	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HUAWEI SC-TSM-AC	套	1	维保	10 个月

3	视频会议	华为	多点控制单元 HUAWEI VP9850-T	套	1	维保	10 个月
4	视频会议	华为	一体式高清终端 HUAWEI Bar310	套	14	维保	10 个月
5	视频会议	华为	分体式高清终端 HUAWEI BOX310	套	9	维保	10 个月
6	视频会议	华为	高清摄像机 HUAWEI Camera500	套	11	维保	10 个月
7	视频会议	华为	全向麦克风 HUAWEI Mic500	套	9	维保	10 个月
8	视频会议	华为	华为 IHE2-65SU 会议智慧屏	套	70	维保	10 个月
9			合计		116		

3、驻场运维服务（西城、通州、顺义院区）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三院区各派驻一名驻场网络工程师，协助医院网络管理员完成通信网络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派驻一名驻场系统工程师，协助医院系统管理员完成服务器、存储系统、虚拟化平台等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故障诊断、资源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西城、通州驻场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顺义院区驻场服务服务期为 10 个月。

4、机房及弱电间清理服务（西城、通州、顺义院区）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机房及弱电间理线、清洁、除尘	设备除尘：使用防静电毛刷和专用 HEPA 吸尘器，清理服务器、交换机面板及进风口的积尘，防止灰尘堵塞导致散热不良。 机柜清理：清理机柜底部的线缆碎屑、扎带头，梳理机柜内杂乱的跳线。 地板下除尘：揭开防静电地板，清理地板下方的垃圾、灰尘沉积、死虫鼠迹。 弱电间清理：清理楼层弱电间内堆放的杂物，消除火灾隐患。

5、应急保障和应急响应（西城、通州、顺义院区）

根据医院要求，在重要时期提供现场值守保障。为医院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工具等应急资源保障，协助医院完成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善后处理等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6、备机备件（西城、通州、顺义院区）

（1） 每个院区提供 2 台与在用设备同规格的接入交换机，型号为华为

S1730S-L24P2SR

（2） 为顺义院区提供一台 IBM740 小型机作为现场备品备件。

（3） 为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要求中标人在顺义院区提供现场备机，具体清单如下：

24 口 POE 交换机 20 台；

8 口 POE 交换机 8 台；

8 口交换机 8 台；

网络接入交换机（华为-S5731-S48T4X）4 台。

（4） 根据医院要求在必要时提供易损件（硬盘、电源、风扇、光模块）的现场备件储备。

（5） 同城备件：在医院所在地或临近城市存在备件仓库，确保常用易损件的现货供应。

（6） 备件先行：在紧急故障下，无需等待坏件寄回，先提供备件送达现场恢复业务。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

实施时间：西城、通州院区：12 个月；顺义院区：10 个月。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通州、顺义院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

（1）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依照工作计划提供运维和维保服务管理。

（2）投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空调设备等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运维服务。

(3)投标人保证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招标人。

（4）通过对医院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投标人应保证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招标人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2、 故障管理：跟踪、辨认错误，接受错误报告并作出反应；维护并检查错误日志，形成故障统计；能执行一定的诊断测试。

3、 配置管理：发现服务器、网络拓扑结构及网络配置，实时监控设备状态；能进行网络节点设备、端口、系统软件的配置；对配置操作过程进行记录统计。

4、 性能管理：收集服务器及网络内运行的数据信息，提供服务器及网络的性能统计，并完成性能分析与容量规划。如：网络节点设备的可用率、CPU 利用率、故障率，中继线路流量统计、网络时延统计，网络各类业务量统计等。

5、 效率：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故障解决，并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为：根据服务需求的紧急程度，紧急服务需求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可行性措施；非紧急服务需求响应时间为 8 小时～24 小时。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技术服务期：西城、通州院区 12 个月；顺义院区 10 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验收人员由甲方相关人员和投标人共同组成，验收标准按验收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后投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手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变改和日常维护报告、系统巡检报告、维护服务总结）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包含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

2、近三年运维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3、投标人公司简介：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备件体系、服务体系等。

4、投标人有责任提供包括规划、设计、实施、测试、验收等相关技术手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

5、在设备服务期内，由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

6、在设备系统扩容及系统升级时，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7、投标人须保证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所有以上承诺的服务要求在医院提出后，对于紧急服务需求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对于非紧急服务需求 8—24 小时之内响应。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运维服务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方案中充分考虑买方建设现状,保证方案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扩充性，以便于系统运行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

（2）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若采购需求中的设备、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

（4） 要充分了解采购方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进行分析，然后根据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对功能、性能的要求要进行准确、详细的描述，要有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

（5）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的维保运维服务。

（6）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并实施运维方案，同时负责方案中涉及到的所有系统工作，包括环境的规划、方案设计、总体实施和测试等工作。

（7） 要求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该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信息安全、虚拟化以及大型数据中心网络方面的高级专家，具备丰富的系统集成和运维经验，并能够解决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更换，必须要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9） 须提供相关的详细设计方案、安装配置文档和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0）须提供运维管理文档，相关配套应该符合甲方设备的实用管理制度。

（11）系统运维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运过程中的规划、设计、实施、测试、验收等相关技术手册（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变改和日常维护报告、系统巡检报告、维护服务总结）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2、系统巡检服务

（1） 日常巡检：每日应对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检查，特别要求对系统软件部分进行评估。要求维护服务商对系统进行定期的巡检，每半年出具总结报告。驻场人员每周对系统所涉及的设备进行现场巡检，监测前述设备软件硬件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生产。

（2） 月度巡检：每月由服务提供商对采购人设备至少巡检一次，提出实现方式和报表格式样本，完成后须提交服务报告给采购人，每月需提供当月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后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实施,并定期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

（3） 季度深度巡检：由服务提供商通过进行定期深度巡检，收集深层次系统日志和任何错误原因,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自然老化、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

（4） 重保节前巡检：服务提供商按照采购人需要提供重大节假日（非周末）及特殊事件巡检服务，收集深层次系统日志和任何错误原因，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自然老化、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

3、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1） 对于系统一般问题,服务提供商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本地电话技术热线支持，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

（2） 在故障发生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提供商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相关处理报告。

（3） 对于系统重大问题（如硬件系统宕机、软件系统崩溃等）紧急情况，服务提供商须一人远程处理一人赶到现场，服务提供商应提出实现方式和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重大故障或紧急事件处理时限要求：

① 故障应急响应时间：2 分钟电话响应、5 分钟到达现场、30 分钟内登录系统排障；

② 现场到达时间：如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故障，二线专家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③ 业务恢复时间：配合业务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业务；

④ 故障解决时间：4 小时内。

（4） 故障排查

维护服务商应当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判断故障的原因,确定故障涉及的软、硬件范围，根据范围对故障进行定级并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要按要求及时填写故障分析说明及维护维修报告。

（5） 重大应急保障要求

服务提供商按照采购人需要提供重大节假日（非周末）及特殊事件通信 24 小时现场保障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及操作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应急保障服务。

要求保障前 5 个工作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保障方案及计划，保障实施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障总结。

（6） 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备件库和技术服务团队，以保证所有软硬件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关键设备与系统故障、影响业务的系统性故障时间每月应当≤30 分钟。

4、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更换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取其相关费用。针对备件库要求必须满足以下几点：

（1） 备件质量保障

无论设备或配件来自国内还是国外，均要求享有原厂商认可的服务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可靠性。

（2） 备件更换质量承诺及更换承诺

所有更换的备件均需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所有更换的备件，均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已存储的备机、备件都是经过专业的测试工程师测试，完好的备机、备件才能投入使用。

（3） 充足的备机备件库

在本地设有备件中心及承诺客户现场备件库。对所有保修设备，储备有相应的整机和品种齐全易损配件，并保证备件库的备件 100%覆盖所有保修设备的机型。备件库备件存放满足备件存储温湿度等环境要求。甲方有权对备件库随时进行现场抽查，如不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保留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合同的权利。

当主机发生故障时，承诺提供整机或相关板卡替换供用户使用，如果通过更换整机或相关板卡的方式在约定时限内没有解决问题，此时必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和配置的备机供使用。

对于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紧急备件支持，承诺必须满足对于故障恢复及故障解决的时限要求。

（4） 备机备件响应时间

服务提供商应确保及时（紧急件 4 小时完成硬件更换，普通故障件 6 小时之内完成更换，与采购人约定更换时间的除外。）

5、技术支持服务

（1） 系统维护

维护服务商应充分了解用户信息系统的结构及构架，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业务软件。能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识别，并判断出故障原因，并通过技术对故障问题进行关联分析和影响范围分析。基于分析结果，对于责任内的故障进行解决，责任外的故障依据所判断的故障原因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对处理过程提供专业的技术协助。

（2） 系统恢复服务

如果系统故障造成整个系统的崩溃，维护服务商需要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系统，并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

（3） 设备调整及变更

因系统维护或优化（而非建设）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方案的制定并协助实施。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人员配备情况、进度及质量控制管理方式和预期效果的说明。

针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半年提供具有可执行性的优化建议并协助实施。

服务提供商提供系统变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于计划中的停机维护进行风险评估

对于补丁程序的风险评估和建议

对于期间内的主要系统变更进行风险评估

对于即将发生的主要系统变更提出建议

根据采购人系统实际情况对系统档案进行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对老旧设备的更换，提出相关建议、实施方案，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实施

（4） 网络优化服务

IP 路由协议的优化，网络结构的 IP 优化，网络体系结构以 IP 为设计基础，体现在网络层的层次化体系结构，减少对传统传输体系的依赖；

IP 包转发的优化，提供高速路由查找和包转发机制。

（5） 新项目支撑服务

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机房设备调整，现有设备的资产清理和报表填报、新项目、新技术支撑等工作。

（6） 数据管控服务

投标人能针对采购人的现状提供相应的数据管控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能够通过基于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的直观式图形化工具发现、设计、可视化、标准化为数据库部署提供服务。通过集成的概念、逻辑和物理模型将业务和数据资产的技术视图相结合，从而为整个组织的数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提供详细的基础。

支持组织复杂异构数据源的服务，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元模型，支持通过界面或图形的方式进行数据及关系的管理。

数据管控服务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 技术咨询及现场培训

服务提供商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实现方式为电话、Email 和现场交流；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培训，提升采购人维护技能；

（8） 运行例会

为更好地保证采购人设备的运行稳定，确保服务工作得到有效监督和执行，由采购人相关维护人员和服务提供商服务工程师定期举行运行例会，通报运行状况，针对系统运行中曾出现的故障，给出故障原因、优化方案和解决措施，经过采购人审批后进行实施和优化。

服务提供商提供除例会外的其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采购人需求，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改进服务流程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9） 报告输出和文档输出要求

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开始前，应提供年度服务计划和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服务期间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主要分为日常报告和服务报告。

日常报告如：月/季/半年/年度报告；

服务报告如：服务提供商遇到故障、重大故障需提交《故障处理报告》、《重大问题故障分析与解决报告》等报告。

（10）工作交接方案

为保证服务连续性和服务质量，服务提供商需提供详细的工作交接计划，包含人员到场、备件到位的时间安排以及所需交接的时间计划和交接工作内容。

6、增值服务

（1） 机房及弱电间设备除尘服务

须提供一年两次的机房和弱电间的设备除尘工作，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方视实际情况决定，采购方发起工作要求后，服务方须提交工采购方工作计划，工作完成后，服务方须提交采购方工作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工程范围：西城所有弱电间；

施工方法：使用电吹风机对机柜内、线缆上、网络设备等浮尘清除，使用无水酒精、脱脂棉球等对机柜内外侧、设备外壳表面擦拭，确保外壳洁净。

洁净化处理标准：灰尘粒子≤3*104 粒/M3,即 3 天内机柜设备外壳无浮尘土（配合机房整体洁净化）。

需要夜间施工。

（2） 弱电间整理线路及地面清洁

服务方须提供一年两次机房和弱电间的整理线路及地面清洁工作，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方视实际情况决定，采购方发起工作要求后，服务方须提交工采购方工作计划，工作完成后，服务方须提交采购方工作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工程范围：西城所有弱电间。

施工方法：对洁净化后的机柜使用保鲜膜包附，对机房地面废弃物清理，使用工业吸尘器进行灰尘处理，垃圾清运等。

洁净化处理标准：灰尘粒子≤3*104 粒/M3,即 3 天内机柜设备外壳无浮尘土（配合机房整体洁净化）。

需要夜间施工。

7、驻场人员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5*8现场值守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工作日夜间、周末和节假日不定期加班；遇到重大设备调整、重大政治任务等活动时，提供与设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在法定长假之前一周内，应巡检所有设备，确保正常。服务方需负责于节假日、停电或应招标方要求时保障开关机的顺利进行。

若存在人员变动，须提前1个星期正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新人员不得低于原工程师资质，且服务期间人员更换次数不多于2次（含2次）。

为了保证驻场人员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拟驻场人员进行面试，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须出具面试合格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未进行面试。

8、项目团队要求：

要求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服务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等认证工程师，具体如下：

（1） 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

（2） ITSS认证的IT服务项目经理不少于3名；

（3） 小型机 AIX SA工程师不少于3名；

（4） 信息安全（CISAW）认证工程师不少于3名，信息安全(CISP)认证工程师不少于3名；

（5） 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

（6） 网络工程师不少于3名，其中取得过CCIE认证的不少于1名，取得过HCIE认证的不少于1名，取得过CCNP（华为或思科）的不少于1名；

（7） Linux工程师不少于2名；

（8） 虚拟化工程师取得过 VCP认证的不少于1名；

（9） 数据库工程师不少于1名，熟悉主流数据库的安装调试；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劳动合同或社保等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 2 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医院零星综合布线（网线信息点位）服务，主要用于满足医院各院区由于科室调整或新增工位或设备接入等需求，从而导致新增、调整、迁移网络信息点位的建设需求。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依照医院的具体要求，在指定院区、指定楼层及指定房间完成网络信息点位敷设及配套服务的实施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一批。

序号	院区	数量	备注
1	西城院区	800 个点位。	含西铁营实验中心等指定地方。
2	通州院区	100 点。	/
3	顺义院区	100 点。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的时间：12 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所有材料、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 50606《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采购人院区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感染控制要求及安装标准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设备及耗材储备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设备要提供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

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进行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工程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5. 投标人应负责合同期内的布线服务质量，确保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耗材及设备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要求：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2 年售后服务。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每次布线服务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对布线服务质量、布线点位、设备及线材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凡材料或布线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该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含材料、人工、运输、可能造成的地面/墙面二次修复等）由中标方承担。

3. 隐蔽项目（埋管、封堵）需在封闭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确认，否则视为不合格，须返工重做。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服务及响应要求

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承接任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含节假日）8:00-20:00，特殊紧急任务应服从采购人加班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邮件/即时通讯工作任务单后，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对应院区现场勘查、测量，在提交简案及用料清单后，经双方确认后开始实施。

布线服务时限要求：单个院区单次任务量 ≤5个信息点，服务期 ≤1日；6-20个点≤3日；超过20个点，双方协商合理服务期但最长不超过7日（布线服务要求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

布线服务时间：如果因为采购人要求，需要投标人在夜间实施（22:00-6:00）或节假日实施，院方要求时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工作时间拒绝，相应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 备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有常用备料仓库，储备六类网线≥5箱、模块≥100个、底盒≥100个等，保证随时领用，不得以无料为由拖延。材料仓库位置及照片在签约时报采购人备案。

3. 文明服务与院区配合

布线服务全过程需配合院方保卫、院感部门管理，布线服务区域设活动围挡、除尘措施；涉及医疗区域须穿鞋套、戴帽子。

布线服务时段避开门诊高峰及探视时间，需静音操作的工序（如剔槽）安排在甲方指定时段，必要时使用静音工具。

未经许可不得触碰任何医疗设备、供氧管道、弱电机柜内非相关线缆，违反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

4. 安全服务

严格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每日安全交底，配备专职安全员。

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搭设合规脚手架或登高平台。

用电须使用带漏电保护器的三级配电箱，禁止从医疗设备专用回路取电。

实施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无有效健康证明及安全培训合格者不得进场。

5.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6. 项目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并组建一直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需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1名，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

技术负责人1名， 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

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

网络工程师不少于2名， 要求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设备及线材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带宽≥250MHz，线规 23AWG，十字骨架分隔，外护套 LSZH 或 CM 级阻燃，通过信息产业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永久链路认证；投标时需报品牌。同一项目中网线品牌须与模块、配线架、跳线保持一致或者兼容。
2	六类信息模块	非屏蔽免打/打线式 RJ45 六类模块，T568A/B 通用，金针磷青铜镀金 50μ”，IDC 端子可重打≥20 次，支持千兆传输，与网线品牌匹配。

3	六类配线架（如需）	24 口模块化非屏蔽六类配线架，含理线器，金属托架，可安装于 19 英寸机柜，性能同模块。若弱电间已有可用配线架，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否则中标人须提供并安装，整理上架。
4	面板与底盒	86 型单/双口信息面板，PC 材质阻燃；86 型金属或高强度阻燃 PVC 底盒，深度≥40mm，具有可调节耳扣，便于墙面安装。
5	六类网络跳线	成品六类非屏蔽软跳线，注塑接头，长度 0.5m-5m 按需提供，符合六类通道性能。
6	线槽/线管	难燃型 PVC（氧指数≥32%，符合 GB 8624 B1 级），轻质高强，规格按线缆容量选择，线槽壁厚≥1.2mm，线管壁厚≥1.4mm。暗装必须用 PVC 线管，明装根据现场可用线槽；遇特殊环境（如强电干扰区）须改用金属线槽并可靠接地。
7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与线径匹配，弹片耐弯折，传输性能满足六类。
8	辅材	含固定件（膨胀螺栓、螺丝、骑马卡）、绝缘材料（电工胶布）、密封材料（发泡剂、防火泥）、标识（机打标签纸、扎带）、焊条、开槽修补用水泥、网格布等，均须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布线服务**技术要求**

（1） 布线服务**前准备**

每次接采购人任务通知后，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派技术负责人到场勘察，复核点位位置、弱电间、路由走向及设备安装要求，并绘制简图并交采购人确认。

布线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动工，涉及动火、带电作业的，须提前办理院方相关审批。

（2） 开槽与管道敷设

墙面/地面开槽须弹线切割，槽口平直，深度、宽度满足线管埋设及不少于10mm抹灰保护层要求。

线管敷设横平竖直，管卡间距均匀，弯头采用冷弯或标准配件，禁止直角弯变瘪；管内穿线总面积不超过管径40%，管内线缆不得有接头。

线槽安装需美观、牢固，切割面打磨光滑，转角处使用成品弯头或三通。

强电、弱电管路间距≥300mm，平行敷设且无交叉干扰。

所有管路、线槽须连续可靠，必要位置设置接线盒/过路盒，禁止不用盒直接埋线。

（3） 线缆敷设

六类网线从弱电间到信息点须为一根完整线缆，不得中间搭接。

弱电间内线缆沿桥架或机柜理线器敷设，统一端接到六类配线架模块（或经甲方认可的水晶头），做好永久标识（包含院区、楼栋、房间号、端口号）。

信息点端采用模块打线，统一按T568B线序，模块安装入面板及底盒，盒面端正、缝隙均匀。

线缆转弯半径满足六类线要求（≥线径8倍），避免紧贴热源、潮湿、强电磁源，穿墙孔洞后期须用防火堵料封堵密实。

（4） 布线服务**完成后修复与清理**

开槽部位使用1:2.5水泥砂浆分层抹灰，与原墙面齐平，挂钢丝网或防裂网格布防止开裂，表面经打磨后平整度误差≤2mm/2m。

布线服务结束后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装袋清运出三院区，擦拭设备及地面，保证环境整洁，符合院感要求。

布线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围挡、防尘措施，设置醒目标识，不影响门诊正常秩序和患者通行。

★3、控制单价价格为 500 元/点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1 包

信息系统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3138216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驻场运行维护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驻场运行维护服务，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服务信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2、维护服务期限为：

（1）西城院区、通州院区：12 个月，_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2）顺义院区：10 个月，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3、维护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系统维护服务清单》。《系统维护服务清单》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主体资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软件产品登记表；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专利证书；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营销人员授权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代理授权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维护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乙方的维护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

（3）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需要/☑不需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5）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甲方维护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联系人，协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_____。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一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技术资料。

（4）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需要/☑不需要）无偿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源代码；

☐运维手册；

☐数据结构；

☐其他：无。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专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6）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服务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甲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

（7）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记录。乙方须要提供的，应在每年的维护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护期限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其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间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季/半年/年度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重大问题故障分析与解决报告》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保服务

1、乙方提供（□7*24 小时/□5*8 小时/□其他：____）技术支持，并不限支持次数。乙方应根据以下的故障等级提供相应的处理：

故障等级	故障等级定义	处理时间及方式
一级故障	系统瘫痪、严重影响系统使用、严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无法访问、数据库无法连接等	立即响应，（□1 小时内/□ 0.5 小时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通过最快交通方式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二级故障	影响系统使用、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能正常访问，但部分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立即响应，（□2 小时内/□1 小时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级故障	轻微影响使用，远程支持后可解决；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使用，如：系统自身的 BUG，甲方对系统使用的疑问，对系统新功能的咨询等	（□30 分钟/□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小时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2、乙方（□需要/☑不需要）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 次，具体次数由甲方指定。

3、乙方提供专门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现场/☑非现场）服务，及时检查并处理问题。

4、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须要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应指派___名技术工程师常驻甲方。派遣的工程师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相关技术资格认证的工程师，保证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所有系统模块的维护、功能和代码的优化。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知识类资料所完成的知识类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由各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

第七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或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未按甲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甲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计算。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技术服务的稳健性，因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缺陷，引发的信息系统故障或业务数据损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积极负责排查故障原因，彻底解决问题。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与泄密内容和不良影响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60%计算。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9、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维护期限。延长的维护期限由甲方决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延长维护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维护期限，但延长的维护期限不得低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合计时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信息集成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满足甲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1、业务字典需通过甲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2、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甲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3、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需根据甲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4、支持HL7 V3、HL7 FHIR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5、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6、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7、支持根据甲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API服务；

8、需按照甲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十一条 国产化适配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国产化适配和替代，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环境中运行和使用，所有功能保持一致，性能确保稳定，包括服务端和客户端。

第十二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及订单履行困难；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 买方人员不得向卖方索要且卖方不得向买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停止与卖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系统维护服务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三：《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 2 包

医院零星综合布线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项目名称：医院零星综合布线（网线信息点位）服务。

1.2 服务范围：为满足甲方各院区（含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及西铁营实验中心等甲方指定地点）因科室调整、新增工位或设备接入等需求，提供零星网络信息

点位的敷设、调整、迁移及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1.3 服务模式：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布线服务所需材料（含六类网线、模块、配线架、面板、线槽、辅材等）及布线、安装、调试、修复、清洁等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1.4 预估服务量：西城院区约八百个点位（含西铁营实验中心等甲方指定地点），通州院区约一百个点位，顺义院区约一百个点位，合计约九百五十五个点位。上述数量为合同期内预估总量，不作为甲方必须下达的任务量承诺，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点位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实施地点

2.1 服务期限：12 个月，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后，已开工未完工的任务，乙方应继续履行至完工验收合格。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院区、指定楼层、指定房间。

第三条 计价原则与造价审核

3.1 综合单价：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点位（大写：_____/点位），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3.2 价格构成：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开槽费、墙面及地面修复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3 单次任务造价确认：每次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后，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编制《单次工程预算书》报送甲方确认。预算书应包含信息点位数量及分布、材料清单（含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施工方案简述、预计工期及人员安排、预算总金额等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该次任务的实施依据。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信息点位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金额。

4.2 结算周期：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为：每满半年，乙方汇总期间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全部《工程验收确认单》，编制《半年度结算汇总表》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后，审核无误的，向乙方支付该半年度审定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

4.3 质量保证金：每半年度审定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对应半年度全部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付清。

4.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发票信息有误、税率不符或其他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材料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所有材料、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及行业标准——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50606《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以及甲方院区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感染控制要求及安装标准。

5.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须为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带宽不低于二百五十兆赫兹，线规二十三 AWG，十字骨架分隔，外护套 LSZH 或 CM 级阻燃，通过信息产业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永久链路认证。本项目中网线品牌为_____。

5.3 六类信息模块须为非屏蔽免打或打线式 RJ45 六类模块，T568A/B 通用，金针磷青铜镀金五十微英寸，IDC 端子可重打不少于二十次，支持千兆传输，与网线品牌匹配。本项目中模块品牌为_____。

5.4 六类配线架为二十四口模块化非屏蔽六类配线架，含理线器，金属托架，可安装于十九英寸机柜。若弱电间已有可用配线架，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否则乙方须提供并安装并整理上架。

5.5 面板与底盒为八十六型单口或双口信息面板，PC 材质阻燃；八十六型金属或高强度阻燃 PVC 底盒，深度不小于四十毫米，具有可调节耳扣，便于墙面安装。

5.6 六类网络跳线为成品六类非屏蔽软跳线，注塑接头，长度零点五米至五米按需提供，符合六类通道性能。

5.7 线槽与线管为难燃型 PVC，氧指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二，符合 GB 8624 B1 级标准，轻质高强，规格按线缆容量选择，线槽壁厚不小于一点二毫米，线管壁厚不小于一点四毫米。暗装必须用 PVC 线管，明装根据现场可用线槽；遇特殊环境（如强电干扰区）须改用金属线槽并可靠接地。

5.8 水晶头为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与线径匹配，弹片耐弯折，传输性能满足六类。

5.9 辅材含固定件（膨胀螺栓、螺丝、骑马卡）、绝缘材料（电工胶布）、密封材料（发泡剂、防火泥）、标识（机打标签纸、扎带）、焊条、开槽修补用水泥、网格布等，均须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5.10 上述网线品牌须与模块、配线架、跳线保持一致或兼容。乙方变更材料品牌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11 备料要求：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常用备料仓库，储备六类网线不少于五箱、模块不少于一百个、底盒不少于一百个等，保证随时领用，不得以无料为由拖延。仓库位置及照片已于签约时报甲方备案。合同期内仓库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服务响应与工期要求

6.1 服务热线：乙方提供 7X　24 小时服务热线，号码为：_____。

6.2 承接任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含节假日）上午八时至晚八时，特殊紧急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加班要求。

6.3 应急响应：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或即时通讯工作任务单后，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对应院区现场勘查、测量。

6.4 服务方案确认：勘查后乙方提交简案及用料清单，经甲方审核认定造价后，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

6.5 服务期限要求：单个院区单次任务量不超过五个信息点的，布线期不超过一日；六至二十个信息点的，布线期不超过三日；超过二十个信息点的，双方协商合理布线期但最长不超过七日，工艺要求复杂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可适当延长。工期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单次工程预算审核确认单》之次日起算。

6.6 特殊时段施工：如因甲方要求需在夜间（晚十时至次日早六时）或节假日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工作时间拒绝，相应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及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人员团队要求

7.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名，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7.2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一名，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相关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和_____。

7.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一名，要求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7.4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网络工程师不少于两名，要求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颁发）。本项目网络工程师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和_____（证书编号_____）。

7.5 上述项目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7.6 施工人员要求：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安全培训合格证；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无有效健康证明及安全培训合格者不得进场施工。

第八条 布线服务管理与要求

8.1 服务前准备：每次接到任务后，乙方技术负责人须在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到场勘察，复核点位位置、弱电间、路由走向及设备安装要求，绘制简图交甲方确认。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涉及动火、带电作业的，须提前办理院方相关审批手续。

8.2 开槽与管道敷设：墙面及地面开槽须弹线切割，槽口平直，深度、宽度满足线管埋设及不少于十毫米抹灰保护层要求。线管敷设横平竖直，管卡间距均匀，弯头采用冷弯或标准配件，禁止直角弯变瘪；管内穿线总面积不超过管径百分之四十，管内线缆不得有接头。线槽安装需美观、牢固，切割面打磨光滑，转角处使用成品弯头或三通。强电、弱电管路间距不小于三百毫米，平行敷设且无交叉干扰。所有管路、线槽须连续可靠，必要位置设置接线盒或过路盒，禁止不用盒直接埋线。

8.3 线缆敷设：六类网线从弱电间到信息点须为一根完整线缆，不得中间搭接。弱电间内线缆沿桥架或机柜理线器敷设，统一端接到六类配线架模块（或经甲方认可的水晶头），做好永久标识（包含院区、楼栋、房间号、端口号）。信息点端采用模块打线，统一按 T568B 线序，模块安装入面板及底盒，盒面端正、缝隙均匀。线缆转弯半径满足六类线要求（不小于线径八倍），避免紧贴热源、潮湿、强电磁源，穿墙孔洞后期须用防火堵料封堵密实。

8.4 修复与清理：开槽部位使用一比二点五水泥砂浆分层抹灰，与原墙面齐平，挂钢丝网或防裂网格布防止开裂，表面经打磨后平整度误差不超过每两米两毫米。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装袋清运出院区，擦拭设备及地面，保证环境整洁，符合院感要求。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围挡、防尘措施，设置醒目标识，不影响门诊正常秩序和患者通行。

第九条 文明布线服务与安全管理

9.1 文明布线服务要求：布线服务全过程需配合院方保卫、院感部门管理，布线服务区域设活动围挡及除尘措施；涉及医疗区域须穿鞋套、戴帽子。布线服务时段避开门诊高峰及探视时间，需静音操作的工序（如剔槽）安排在甲方指定时段，必要时使用静音工具。未经许可不得触碰任何医疗设备、供氧管道、弱电机柜内非相关线缆，违反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

9.2 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每日安全交底，配备专职安全员。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搭设合规脚手架或登高平台。用电须使用带漏电保护器的三级配电箱，禁止从医疗设备专用回路取电。

9.3 事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损坏、供氧管道损坏、墙面地面破坏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负责修复至甲方满意。

第十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10.1 隐蔽布线服务验收：隐蔽布线服务（埋管、封堵）需在封闭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确认，否则视为不合格，须返工重做。

10.2 布线服务验收：每次布线服务实施完成后，甲方对布线服务质量、布线点位、设备及线材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六类信道性能测试须全部通过（使用 Fluke DTX 或同等精度测试仪）。

10.3 确认单签署：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布线服务验收确认单》及《单次布线服务结算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未签署前述确认单的，不予办理该次任务的结算付款。

10.4 不合格处理：凡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含材料、人工、运输、可能造成的地面及墙面二次修复等）由乙方承担。返工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但原定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自单次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及设备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含第三方产品。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11.3 售后服务响应：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两小时内给予反馈，二十四小时内派合格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

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11.4 维护保养：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1.5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适用）。

11.6 乙方售后服务信息：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服务人员数量为____名。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1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12.2 乙方应提供培训方案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费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3.1 乙方须提供整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资料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3.2 如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免费补寄。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1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预算进行审核，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审核。

1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履约评价依据。

1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并支付款项。

14.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配合条件，包括协调进场、指定材料堆放区域、提供弱电间施工环境等。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及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5.2 乙方应自行解决布线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量具、调试材料及安全防护用品。

15.3 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含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5.5 乙方应遵守甲方院区管理规定，服从保卫、院感等部门管理。

15.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布线服务逾期责任：乙方未按时完秤服务（含返工），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次任务审核认定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次任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 响应不及时责任：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勘查、维修），每次按人民币一千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3 材料不符责任：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须立即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价值三倍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4 人员资质不符责任：乙方派驻人员不具备合同要求的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并按每人次人民币五千元扣除违约金。

16.5 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单，每次按人民币五千元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6 事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院感事件或医疗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6.8 合同解除后果：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发生效力。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对应价款），按合同预估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

16.9 知识产权责任：乙方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医疗信息、患者信息、内部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17.2 乙方须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7.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0.2 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的，以送达回执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0.3 上述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二十一条 廉洁条款

买方人员不得向卖方索要且卖方不得向买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

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停止与卖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第 2 包控制单价价格为 500 元/点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或协议履约时间	维修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第 1 包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进度
（4）项目服务团队能力
（5）应急响应方案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第 2 包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